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將調整/變更下列自助儲物空間合約條款，新合約條款生效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條款詳細內容請參見下列『自助儲物空間租賃合約條款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如您對本次調整/變更之約定條款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據本公司合約條款第四條第 2 項之約定，以書本向本公司表示不同意調整內容**。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視同您同意本公司將調整/變更下列自助儲物空間合約條款之調整/變更。

現有條款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款內容
<p>第三條 收費方式</p> <p>2. (2) 乙方逾期繳納，經甲方寄出存證信函催收，另加收新台幣<u>伍佰元整</u>行政處理費。</p> <p>3. 乙方如需變更下期帳單繳款週期，應於本期租期到期前 10 日通知甲方進行變更作業處理，<b>甲方將協助進行修改</b>，如乙方於 10 日內提出帳單周期修改之請求，甲方有權拒絕，或另收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作為行政處理費。</p>	<p>第三條 收費方式</p> <p>2. (2) 乙方逾期繳納，經甲方寄出存證信函催收，另加收新台幣<u>壹仟元整</u>行政處理費。</p> <p>3. 乙方如需變更下期帳單繳款週期，應於本期租期到期前 10 日通知甲方進行變更作業處理，如乙方於 10 日內提出帳單周期修改之請求，甲方有權拒絕，或另收新台幣<u>壹佰伍拾元整</u>作為行政處理費。</p>
<p>無</p>	<p>第四條 合約調整及變更</p> <p>3.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中途欲變更所承租之櫃位，需重新簽訂新合約並補齊相關費用，且新合約租賃期限不可短於原合約之租賃期限，乙方於新合約租賃期限前欲提前終止，應依照本合約第十條第四項辦理，並追溯至變更前原合約之租金計算。(新增)</p>
<p>第六條 使用方式</p> <p>2. 乙方物品入櫃時，若乙方或其指定之搬運、送貨人員未將物品妥善放置於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範圍內或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不足以容納乙方所有物品，且甲方無法立即連絡上乙方或乙方拖延處理，<b>乙方同意</b>甲方雇工將該物品搬運至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或適合櫃位範圍內，搬運費用及所產生之儲物空間租金(租金之計算方式以當時該櫃位公告租金為準，<b>若當時承租地點已無空櫃時，甲方可自行安排將物品轉至甲方其他有空櫃之服務據點，其搬運費用由乙方承擔</b>)，概由乙方負擔。</p> <p>6. 乙方所租用之儲物空間如放置物品有損壞儲物空間之虞時，乙方<b>同意</b>接獲甲方通知後，迅至甲方處辦理停止使用儲物空間事宜，如乙方於災變發生日起七日內未能辦理停止使用事宜，甲方得開啟乙方儲物空間清點物品，暫行包裹封存於甲方指定地點至租期屆滿，存放期間乙方應依本合約支付租金<b>給甲方</b>，衍生之遷移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p>	<p>第六條 使用方式</p> <p>2. 乙方物品入櫃時，若乙方或其指定之搬運、送貨人員未將物品妥善放置於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範圍內或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不足以容納乙方所有物品，且甲方無法立即連絡上乙方或乙方拖延處理，甲方得雇工將該物品搬運至乙方承租之儲物空間或適合櫃位範圍內，<b>如承租地點已無完櫃時，甲方可將物品轉至甲方其他服務據點之空櫃</b>，搬運費用及所產生之儲物空間租金(租金之計算方式以當時該櫃位公告租金為準)，概由乙方負擔。</p> <p>6. 乙方放置物品有損壞儲物空間之虞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迅至甲方處辦理停止使用儲物空間事宜，如乙方於災變發生日起七日內未能辦理停止使用事宜，甲方得開啟乙方儲物空間清點物品，暫行包裹封存於甲方指定地點至租期屆滿，存放期間乙方<b>仍</b>應依本合約支付租金，衍生之遷移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p>
<p>第七條 使用限制</p> <p>5. 第三人向法院申請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來函或持文親臨要求對乙方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甲方得依其命令開啟儲物空間，配合查封或移交置放之物品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甲方並應即通知乙方<b>或聯絡請乙方</b>到場配合<b>上項執行工作</b>，聯絡不到乙方時，甲方不負責任，執行期間乙方需如期繳納所有相關費用。</p>	<p>第七條 使用限制</p> <p>5. 第三人向法院申請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來函或持文親臨要求對乙方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甲方得依其命令開啟儲物空間，配合查封或移交置放之物品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甲方並應即通知乙方到場配合，聯絡不到乙方時，甲方不負責任，執行期間乙方需如期繳納所有相關費用。</p>

<p>第八條 修繕</p> <p>2. 儲物空間若有需修繕之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繕，<b>乙方應通知甲方</b>，不得自行修繕或變更甲方原有儲物空間之裝潢。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安排更換新櫃位手續。</p>	<p>第八條 修繕</p> <p>2. 儲物空間若有需修繕之必要時，<b>乙方應通知</b>由甲方負責修繕，<b>乙方</b>不得自行修繕或變更甲方原有儲物空間之裝潢。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安排更換新櫃位手續。</p>
<p>第十二條 遺留物之處理</p> <p>1. 乙方遷出後，如有遺留物品或門鎖時，<b>乙方同意</b>拋棄物品所有權，由甲方逕行處理。其衍生之相關清潔、搬運廢棄物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乙方押金中抵扣。</p>	<p>第十一條 遺留物之處理</p> <p>4. 乙方遷出後，如有遺留物品或門鎖時，<b>視同</b>拋棄物品所有權，由甲方逕行處理。其衍生之相關清潔、搬運廢棄物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乙方押金中抵扣。</p>
<p>第十三條 違約</p> <p>1. 乙方未<b>依約定</b>繳付足額押金或租金前，<b>乙方同意</b>甲方有權暫時禁止乙方進入所承租儲物空間拿取物品，甲方門禁系統將自動上鎖。乙方繳清相關費用後，甲方應即恢復乙方之進入權限。</p>	<p>第十二條 違約</p> <p>1. 乙方未繳付足額押金或租金前，甲方有權暫時禁止乙方進入所承租儲物空間拿取物品，甲方門禁系統將自動上鎖。乙方繳清相關費用後，甲方應即恢復乙方之進入權限</p>